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謝佳蓉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4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gjiar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2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檢核長照服務特約單位與長照服務提供人員資格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於109年10月31日前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8條與第19條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以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落實長照服務提供人員之資格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，維護長照服務品質，本部長照2.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(以下稱支審系統)將介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(以下稱長照機構人員管理系統)，針對申報單位特約資訊、長照服務提供人員等條件進行費用審核作業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以支付費用。

線

三、目前考量長照機構人員管理系統可勾稽之項目，支審系統檢核條件如下：

(一)申報單位之特約項目及有效期間。

(二)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與登錄

1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、照顧服務員(除提供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)、教保員、生活服務員、家庭托顧服務員，勾稽認證與登錄資訊。

任佩君　　衛生局

1092026165　(2020/10/19)

2、社會工作師(人員)、醫事人員、照顧服務員(提供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)，勾稽認證資訊。

(三)申報服務項目之長照服務提供人員職類。

四、前述檢核功能將於109年12月1日上線，針對11月1日起之申報資料及以前之補申報資料將據以檢核，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長照服務特約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9/10/19 11:57